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4,763,7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6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A 股 QFII、RQFII 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3.267 元；A 股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 [2012]85 号）规定，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即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3.44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注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B 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3.267 元，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现金 3.44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注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44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特别说明：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，B 股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B 股股息折算汇率按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2013 年 5 月 22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（1 港币=0.7976 人民币）计算。未来代扣 B 股境内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 1 港币=0.7976 人民币的汇率折算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.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6 日，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。
2.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3 年 7 月 16 日，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，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9 日。

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1. 截止 2013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。
2. 截止 2013 年 7 月 19 日（最后交易日为 2013 年 7 月 16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. A 股股息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。
2. B 股：
 - 1) B 股股息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) 若 B 股股东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“深赤湾 B”股份转托管，其所得的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3. 以下 A 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04	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935	码来仓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00*****260	郑少平
4	00*****553	王芬
5	00*****455	范肇平

4. B 股高管锁定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A 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，请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（含当日）与公司联系，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，以便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机构：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咨询联系人：胡静競、陈丹
咨询电话：（0755）2669 4222
传真电话：（0755）2668 4117



七、备查文件：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